

# 107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 第七點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招生名額</p> <p>(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府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p> <p>1.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30% 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p> <p>2.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p>	<p>七、招生名額</p> <p>(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府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p> <p>1.高中：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30% 以內。</p> <p>2.高職：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 30% 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p> <p>3.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將第 1 目與第 2 目合併，不再區分高中或高職。</p> <p>二、第 3 目同步調整為第 2 目。</p>
<p>七、招生名額</p> <p>(五)「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進修部之名額。</p>	<p>七、招生名額</p> <p>(五)「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刪除「附設」二字。</p>